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二期

1号楼装修项目

合 同



甲 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中型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及本项目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二期1号楼装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郑州市迎宾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南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心院内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件：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投标文件）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即清包工。

1.6 工程期限90日（以实际开工日起算，工程总工期不变）；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1.7 质保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小写：¥1053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小写：¥3159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工程完成 50%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小写：¥4212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工程质量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小写：¥3159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质保金待质保（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结束后经乙方申请 7 日内无息退还。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二条 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有监理制度。实行工程监理，将监理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需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施工图纸所标明的材料、施工方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4.4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6 凡必须涉及4.5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房屋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8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技术规范,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房屋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7)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是否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依据，并且此协议作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

达到合格要求。

9.2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9.3 质保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误部分工程款的 5%。因财政部门造成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工程造价金额 2%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 11.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当地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内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gm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8号

电话：0371-65507977

开户银行：中行金水路支行

账户：246801819248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张永伟 张永伟



乙方（盖章）：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林州市采桑财政所西三楼

电话：0371-899168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16036301040004079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